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員簡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瀝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清海
訴訟代理人　吳聲毅
被　　告　林曉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為付款行，發票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，帳號：000000000，支票號碼：BPA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107年7月6日提示後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原本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分別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